

改革是一條漫長、 並且要堅持到底的路

文·圖／徐岩奇

最近在高鐵上巧遇年輕建築人曾柏庭，對我說：建改社做的事很重要！年輕人彷徨、建築界上空烏雲籠罩也不是最近才發生，只是最近好像更嚴重了，業界發出聲音：退出公共工程，來自於潘冀建築師的嚴肅決定，此事非同小可。因為早在多年前建改社投入修法，並發出警訊，提醒公共工程制度問題的嚴重性，但是多數人置身事外；如今參與競賽拿到比圖，通常只高興一天，接下來是面對不斷的合約折磨。年輕人滿身是傷，大事務所也陷入泥沼拔不出來；如今面對的是如何退場的問題，早知道……。牽扯建築界產、官、學之間的鴻溝，造成問題錯綜複雜。

採購法頒訂至今，關鍵危機發生在2006年的鳳山國中事件，這時候教育部政次范巽綠、政務委員林盛豐（推動新校園運動、工程最有利標），後繼工程會副主委陳柏森（推動公平合約），營建署長林欽榮（整頓營建署）陸續離開政府後，建築界在中央開始找不到對話的人，環境急轉直下。到最近台中市政府用異質最低標徵選設計，引起建築界極大的憤怒，無力感的氣氛瀰漫著。雖然如此，陳邁先生不時打氣「改革是一條漫長的路，我們一定要堅持下去」。筆者剛好見證這段歷史、參與當中，建改社成立在這背景下，透過合作力挽狂瀾！

建築系老師也發現危機侵蝕了建築教育：學生的出路。然而學界與實務界鴻溝何其大，其中最大關鍵在多數學者未參與實務，等同醫學院老師不在醫院執業開刀，不知痛在哪裡，雖然對改革訴求同情，但也置身事外！我們常常感嘆公務機關被土木界把持著難做事，但不少執業障礙卻來自於學界「半桶水」現象，充斥在各種審查場合、法規制定。如果學者也執業，必定有助於消弭落差，這是普遍的共識，因此，建築系老師為何不聯合推動改革，要求教育部修改法令，讓專任老師可以執業？

改善建築環境，還是得從自己建築圈開始；實務界也極需要學者站出來說話，因為學者的超然立場，對政府制定政策有影響力！以下這篇文章完成於2007年12月，記錄著當時筆者個人的觀點，部分時空背景已經改變，有些問題已經不存在了，但有些沈痾還是橫擺在面前。



徐岩奇
徐岩奇建築師事務所主持建築師

相對論建築，跨越彼此鴻溝

想談談跨越鴻溝這個主題，因為很少領域像建築界分歧這麼大。建築學界、行政界、實務界之間彷彿存在著鴻溝，缺乏溝通、彼此不信任，造成建築進步的障礙。從建築是甚麼？大家就存在著極大觀念的歧異，更何況將建築實踐出來的過程，需要一群人的合作；對於兩人三腳互相牽絆的情況，大家只能私底下發牢騷，對改善問題並沒有幫助。請容許我開誠佈公，拿到台面上來討論！

從實務界執業發生困境開始，到今日建築系老師們發現危機非同小可，因為這些問題也侵蝕了建築教育，憂慮的氛圍蔓延，前所未有。事實上從民進黨執政時，部份行政界已經關心這些問題，並且與建改社合作，試圖力挽狂瀾，但往往時間都不站在我們這一邊，以至於進步緩慢。建改社全面關心建築教育、考試、執業的問題，彼此無法切割。然而鴻溝何其大！部份原因來自彼此心結、陌生、還有最困難挑戰的私心作祟；為了下一代，還是需要耐心把這些看似死結，慢

查、室內裝修審查權、結構安全鑑定……等，反而設計的本業形象漸漸模糊。一個非常有趣的現象，就是公會有個「台灣建築獎」，這個自己頒了幾十年，被公認為最高的榮譽，大可以用來幫助社會認識建築師，不同於土木結構技師，但公會自己也不重視。建築師難怪會讓人認為可取而代之。與技師們的衝突中，逼得建築師不得不認識自己，看來沒什麼不好！

建築師是藝術家，從事大地上的藝術創作，這好比雕塑家的身分，用的素材是鋼筋混凝土等。建築不同於其他藝術的地方，在於建築必須同時滿足堅固、實用、美觀的要求，缺一不可，這是「建築十書」所提，兩千年來未曾動搖的本質，其中美觀說明建築藝術的本質。因此，即使建築物蓋得很堅固、實用，但不美觀，既不能引起認同，有時反而是災難；美觀但不實用、堅固也不行；建築物優雅的呈現，堅固與實用才顯得有意義。其中美觀的意涵最為抽象，既不容易討論，就變得最容易混淆；如果環境出現無數醜陋的建築，沒有人去質疑，建築師藝術家的角色就



公共工程對年輕建築師是個重要的舞台



公共工程一堆可怕的審查機制殘害設計創作

慢逐一打開。改善建築環境，還是得從從我們自己建築圈開始。

建築師身份的認知

建築師是一個偉大的行業，可以是國家英雄像柯比意，可以是被崇拜的明星。這是個會不自主叫人尊敬的身份，儘管一般人聯想到建築師，只是很會賺錢，很少行業像建築師這般受到誤解。建築在東方發展晚於西方，畢竟東方向西方學習，即使先進的日本建築師一路走來亦是坎坷，台灣建築學習更為不易。我們對到國際競爭，與國際接軌有無限期待，但前方的障礙，各個彷彿是巨人，比如採購法、技術規則，及公會內部矛盾與錯亂等，都造成創作過程極大耗損。

首先，建築師身分認知的錯亂，影響深遠。在台灣建築師到底是工程師、建商、賣建材、營造商？叫建築師是起厝、繪圖的，形象落差極大，老百姓分不清楚建築投資公會與建築師公會的差別。建築師無所不能的執業範圍，導致形象模糊，反而設計創作的特質弱化了。這矛盾，就在技師要求修改建築法第十三條，爭取建築設計監造權達到高峰。到底建築師與其它技師不一樣的地方在哪裡？若只是把建築物蓋得更堅固，技師豈不更擅長，那為何技師不能作建築設計？

建築師公會爭取行動不便勘驗、消防公安檢

被遺忘了。

藝術創作無法量化，既不能套公式也沒有標準答案，永遠在挑戰權威，與工程的觀點有極大的差別。工程師的特質就是精於計算，及量化的思維；建築師的本質是藝術家，不同於工程師；建築設計的好壞無法量化，沒有符合十項標準便能是好設計的說法。類似綠建築政策採用量化模式，要建築師去承擔計算的工作，就注定與建築師的思維產生衝突。

藝術創作的挾制

有趣的一個經驗，有次我在金門旅行，看到一棟很醜的建築物時很想批評，卻看見牆面掛著"綠建築標章"，突然之間又不知如何評論；不禁想到當綠建築彷彿是標準答案時，但若出現「綠建築如果很醜怎麼辦」的疑問？或者不需要庸人自擾！反正台灣不缺很醜的建築物，美醜早已不重要？

目前綠建築政策所見政策瑕疵如：部份法令限制了「創意」，例如玻璃是表現空間的重要元素，玻璃使用並不是罪惡，而是如果產生耗能才是；「綠建築不會比較貴」的口號過於簡化，造成不少誤解；缺乏配套的政策產生傷害，包括沒有增加的費用，又要建築師自己去面對計算工作的痛苦。無限上綱的政令宣導造成誤導競圖模式，逼建築師用量化指標的模式以贏得競圖。綠建築政策如何與美學觀點相容？如果量化的政策繼續執行，如何與建築師的思維共同合作？讓這樣的心結持續惡化，就是害了綠建築政策的永續執行！

技術規則發展至今，建築物的結構安全、防火、消防的安全係數無限提高，變成全世界最嚴苛的一本法令，已經讓設計創意受到傷害。類似鋼筋量比日本多了1/3的設計、木構造推廣處處受限、浪費的消防設施，這些才是最違反綠建築政

策的，也不見得中央有能力整合。

目前政府的認知建築就是工程，所以政府組織只有營建署、工程會；在上位者並不清楚工程技術是為藝術創作而存在的。政府認知工程可以解決一切的問題，堅固的工程是政府唯一的責任。因此台灣環境就是美麗不起來，都市之中除了醜陋的建築，也有一堆醜陋的橋梁基礎設施。

具體衝突也發生在變更設計的認知，工程背景的人很難理解，並且習慣以弊端懷疑之。當空間逐漸成型時，建築師到現場做變更設計是必要的，就像畫家最後的潤飾，微調可以讓空間效果更加理想，這些全是藝術創作必要的過程。建築師功力往往顯現在這最後的潤飾，差一點就差很多，這是設計圖無法達成的。機關追究變更設計的責任，是對設計行為不了解。

藝術與工程觀點衝突的現象還真不少，例如近來建築系聘了一堆博士專任老師，或老師們為了升等去修博士班。博士課程與創作多沒有關係，既對建築設計提升沒有幫助，為何需要一窩蜂去讀博士？這些學習又多偏結構、環控、設備等工程知識，建築系的發展方向得好好想清楚！

一個發生在公共藝術執行的笑話：有一名畫家與機關簽訂「採購契約」，契約上標註政府向這位畫家採購一幅100X200cm（舉例）的畫；驗收時主計、驗收官要丈量這幅畫的尺寸，結果框符合尺寸，但框拆下來的畫少了2公分，機關要扣款才願意驗收，這位畫家為了快快完成驗收，只好委屈被扣數萬元結案。這個案例把工程觀點不當介入藝術領域的過程，發揮到極點。

建築教育的象牙塔現象

建築需要學界維持著理想性，繼續扮演批判督促實務界的角色。然而，台灣限制建築系專任老師不能執業，不能透過作品說話，就好比限制醫學院老師不可在醫院開刀。在大陸建築系老師

剛好相反，老師忙著接業務，出現學生找不到老師的問題；這兩者之間的平衡點就可能是答案。設計就是透過不斷做、反省後再進步的過程！不然老師如何教設計？

世界各地建築執業環境都有其特殊性，台灣執業界的載浮現象也影響了建築教育；若教育想切割與在地執業接軌，其目標更顯得無所適從。建築不能沒有遠大的夢想，且在全球化、網路媒體的推波下，這種急迫感不去面對都不行。建築明星化現象，流行風潮更牽引著設計教育的方向；方法論、數位工具操作的方法，與過去我們所受的教育模式不一樣。建築系不再重視建築圖學訓練？導致這些畢業生到事務所適應不良。建築教育從未如此徬徨的一段時期！

我們多把在西方所受的碩士教育，直接套用在大學教育。建築古典的定義，並沒有因為數位時代而改變，就是 Vitruvius 在建築十書所定義的建築是所有技術的總和，必須滿足堅固（Firmness）、實用（Commodity）、美觀（Delight）的要求。所以只做裝置藝術的設計訓練，或只是型式操作，不過是建築的一部份，並不能稱為建築。這些學生畢業未來只能做做室內設計、影像設計？那又怎麼能稱為建築系？

社會對成大建築系都有特殊的期待，因為學生最優秀。但成大建築系每一門課都很重的課程設計，看似每一門課都很重要，造成學生投入在做設計的時間太少，造成設計教育成果低落；反應出成大建築系山頭林立，私心太重，因此影響了其畢業生的競爭力。

陳邁先生有次提醒建築系課程安排的邏輯，在於雖然每一個課程都很重要，但必須有priority的觀念，在大學教育時只能提供部份課程；又因為不可能深入，傳遞的多只能是觀念、概論；太多建築技術於實務中執行，只有進入事務所才能學習得完整，事務所因此必須扮演再教育的場



建改社成員來自產官學



建改社拜會台南市政府建議突破採購窠臼



建改社員大會

所。因此大學教育討論的核心應該圍繞：「既然不可能給學生全部，那應該優先給學生甚麼課程？」，但不脫離以設計課為核心整合各科學習的主軸。

缺乏實務經驗後遺症之一——失控的審查機制

我最近受邀協助某專案審查，其中有一份報告書提醒我該設計案已經過十次審查，加上及其它諮詢，超過20位委員於不同階段出現，我看了於心不忍。

這件事勾起自己痛苦的回憶，在一個舊倉庫改建的設計案，我遭遇了將近二十次的審查，每次委員幾乎都不一樣，很多意見彼此矛盾，主席

要我評估，但又不尊重建築師的決定。將近兩年的設計討論，主席的決議不斷翻來覆去，還有委員落井下石，最後我拍桌抗議。可想而知多數建築師敢怒不敢言，而且面對無窮盡的資源浪費，大家都陷入可怕且議而不決的開會文化。

這樣的審查機制，除了把建築師的熱情消磨光，而且結果更糟糕。因此我不願花多一點心思在該案上，後來轉為應付；當然完工以後，我拒絕承認這個作品。這種機關真應該被列為101條款「不良機關」拒絕往來！台灣這種機關還真是不少，少有機關能執行得很有效率。

主辦機關若想做好事情，主席是關鍵。如果委員可以多一點進入狀況，或許也可以避免類似狀況，但又常見委員不當發言，讓類似問題循環



發生，這種情形最容易發生在缺乏實務經驗的學者。也有學者把建築師當作學生，像在設計課改圖，甚至喜歡看到因此翻案，彷彿這樣才是盡職的審查。當然不能一竿子打翻一條船，不少委員還是非常稱職，分寸拿捏很好。也聽過建築師委員指導另外一位建築師作設計，同時自己也埋怨遭遇這種可怕的體制，真是矛盾。不自覺間，審查委員晉升為設計者，這種現象統稱叫做「大頭症」。

都審是另一個可怕的場合，結合各領域的專家，不管懂不懂建築，都可以發表看法，建築師上台之前還要準備超過十數份厚厚的報告書，主席也可以導向政治妥協。我擔任都審委員期間，發現選舉來到前，都審就形同虛設；將近一半不須都審的零星案件也被迫到這個場合，機關規定的報告書內容起碼精簡1/3，就可以達到預期效果，也是資源浪費。假設如此勞師動眾對改善環境有益，那也罷了！但法令過於嚴苛，老百姓又以事後違章回應，那麼都審的意義何在？

委員多沒什麼惡意，偏偏很容易失控，讓設計被迫成為綜合大家的結論，成為四不像。我認為委員意見應該節制，審查宜鎖定在：一、提醒是否違反法令。二、預算是否超過。三、是否會造成日後維護管理問題及其他實務經驗分享等。主觀的美學判

斷都只能屬於建議，不能成為強制性要求。如果喜歡做設計，委員應該下場參與競圖。我當委員也看過很糟的設計，也一樣要求自己節制表達意見，因為這個設計不可能因為我的意見從60分變成80分，更應該思考從源頭解決，比如遴選建築師的方法！遇到一個過去表現很好的建築師，不就是放手讓他去作嗎？

溫水煮青蛙的實務界

台灣建築教育偏差（或台灣整體教育偏差），造成只著重設計其他都不管，或只要有錢賺其他都不重要，養成不少缺乏道德觀念的建築師；看看台灣環境中醜陋的建築物、揮之不去的紅包、收回扣的建築師形象便得知。此外，建築師是我所認知最缺乏法律常識的一批人、彷彿除了設計以外，民法知識、契約精神都不重要，這種現象就像進入戰場，就像一群忘了帶鋼盔的人。徒讓不少糾紛發生，如設計費收不到、上法院等，侵蝕著事務所的經營。

另一種則存著本位主義、自私，要不忙著賺錢，要不就是忙著使自己更有名，完全不顧別人，或成為甲方的困擾，惡化建築師形象。呼籲建改的過程至今，便呼籲大家投入改變的工作，但很少人願意參與奉獻，便一再錯過關鍵改革的契機。執業環境惡化的過程，只是聽到眾多埋怨的聲音。多數人寧可花時間在個人業務，不願投入公共事物，或參與公會，理由多是我很忙，我要忙事務所的業務；如今環境巨變，很多事務所開始沒有業務，也沒有甚麼好忙了！

監造工作是實務界的惡夢

設計、監造分開是不可擋的趨勢，美國、大陸都往這方向發展是有道理的；在完全沒有配套之下，建築師已經開始被迫面對設計與監造分開的工作模式，我們的處境更加險惡。公會面對工

作權切分出去時盲目抗拒，這樣的態度讓監造問題變得更加棘手。

惡夢之一：技師團體為了爭奪監造權猛下瀉藥，說法就是將監造與監工責任劃上等號，向政府、立法院要求監造權，監造因此變成燙手山芋，害了建築師，也害了從事土木工程監造的技師，在權責模糊情況之下營造場也不用進步了。在這種敵對氣氛下，全部玉石俱焚。

惡夢之二：建築師逃離不開綁標收回扣的指控。不少人利用這曖昧地帶，補貼設計費偏低的財務問題，建築師收回扣的形象揮之不去，也無法理直氣壯執行監造；收回扣的建築師也是營造廠的惡夢，彼此牽絆。


惡夢之三：監造責任大過於建築師可以承受的，且侵襲主要業務「設計」。最低標下營造廠產生的機制，使得劣幣逐良幣，讓監造工作危機四伏，風險過高。建築師的命運與營造廠綁在一起，監造的待遇與風險不對價，根本不值得。

惡夢之四：台灣設計的能量無法提升。監造讓建築師與營造廠彼此牽絆，互為墊被。台灣建築師為何參與國際競圖出線的機率不高？其中之一我認為與此有關。就經驗而言，我早已被台灣的營造水準給嚇壞了，常常想營造廠是否做不出來，籠罩在一個陰影下，如何能挑戰當今前衛設計？

不敢面對的真相

即使建築師有任何成就，仍然必須集社會資源之大成，代代累積，加以踏著前人的足跡，發光發熱。從王大閎先生開始，台灣創作環境被困住的情況至今仍沒有太多改善，多少創作想飛的翅膀被綁住了！

在台灣，建築創作的心路歷程，就像「燃燒自己」，更廣泛描述整個文創產業的現況。包括藝術界、景觀、室內、工業設計界等，期待有



建築是藝術家+工程的總和，建築師是一個偉大的行業。

人可以帶領文創業走出困境。建築師又是其中最大的團體，最有機會當領頭羊，但存著內在的矛盾，根本自顧不暇。泛藝術界彼此很少交流，未能借力使力。社會鼓勵一堆人往文創業裡跳，制度卻不健全，問題全部指向「採購法」。工程會粗暴地對待藝術團體，猶如「採購」不定時炸彈；很少立法委員專精採購法，讓工程會如同化外，沒有人監督。

公共工程的門檻太高，年輕人很難跨越這門檻，偏偏這又是建築人重要的舞台。這種挫折感會反撲進入到校園，包括畢業找不到理想工作、對未來喪失希望。我不斷提醒：實務界的挫敗，面臨衝擊最終還是回到學界！實務界需要學界的協助，畢竟學界形象高，更有機會參與政府政策制定。惟有彼此瞭解合作，才不致於變成彼此的牽絆。例如：競圖環境巨變，演變成眾多優秀建築師們陸續退出公共工程。老師們請站起來大聲疾呼：「改革評審制度，請事前公佈評審名單。」

明天過後

因為建改社的成立，我與陳邁先生有比較多的接觸，一陣子就會接到陳先生的電話，聊「國家大事」。如今因著這次建築學會會刊雜誌專題的邀約，談談建築界不敢面對的真相，事實上也不脫離建改社內部常常討論憂心的事。執業、教育、考試無法切割；也因為彼此糾纏不清，持續混沌，直到最近大家逐漸感受危機，產生焦慮！

面對中國設計勢力的崛起，全球化的問題。上海世博期間，大陸的建築界日夜操兵，台灣的建築界精英卻如英雄無用武之地；台灣栽培的人才注定要流失，楚才晉用，難道這是無法阻擋的趨勢？GPA架構下，建築師跨國工作的模式漸漸成為常態，外國建築師大舉要進入台灣，大家準備好了嗎？

期待跨越彼此的鴻溝，學界、行政與實務界，建築界與藝術界，甚至建築界與土木界，彼此攜手合作。如果有共同必須挑戰的敵人，那就是僵化過時的政府制度。

